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 廖晉舜
即 被告

被上訴人 蕭玉琴
即 原告

以上當事人間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3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52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7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振宗